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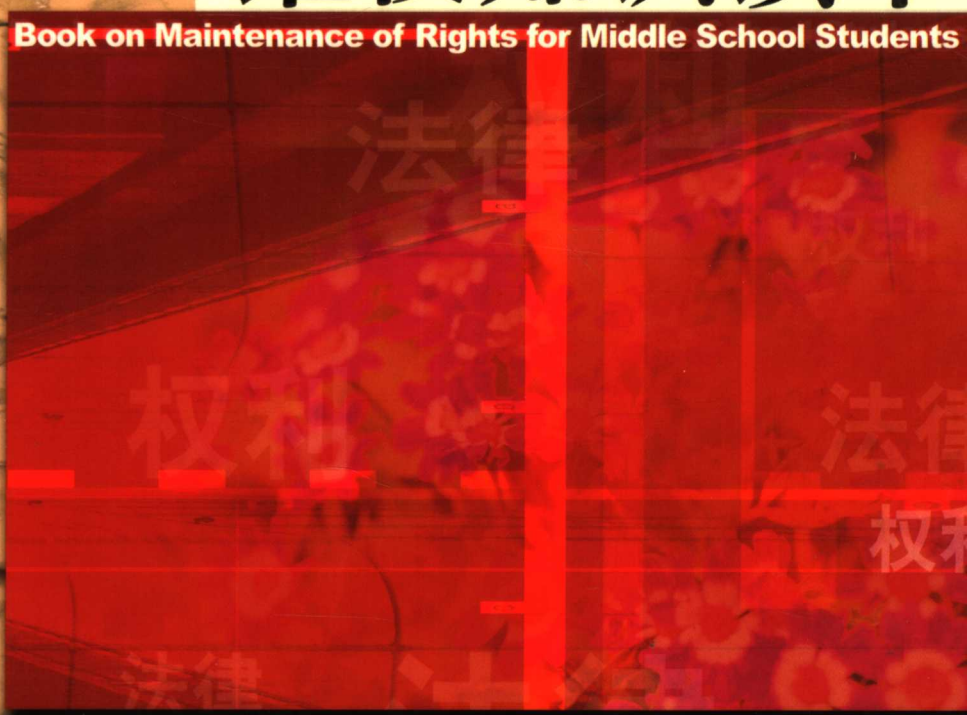
中国EPD教育校本教材系列
China EPD school-based teaching
material series 3

3



中学生 维权知识读本

Book on Maintenance of Rights f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中学生 维权知识读本

主 编 吕 寅

副 主 编 孔伯良 浦丽红

本册编委 冯书侠 薛莲芬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书 名 中学生维权知识读本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刘晓萍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
厂 址 丹阳市陵川绿岛北首(邮编 212300)
电 话 0511-6520177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55 000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43-7402-2/G·7087
定 价 80.00 元(一套五本)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8008289797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欢迎邮购,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总序

太仓有着 4500 年文明的传承,循着古代文明向现代文明衍变的轨迹,不难窥见太仓深厚的文化底蕴和非同一般的人文荟萃,这是崇文尚教这一文明传统深厚积淀滋养的果实。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的迅速崛起,固然是太仓经济快速发展催生的成果,更是崇文尚教优良传统在新时期光大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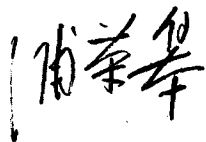
自 1995 年 7 月创办至今,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在十年的时间里一跃而跻身江苏省名校行列,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信息化建设走在同行前列,办学体制、管理模式、课堂教学“三项改革”成效显著,办学规模从初创时的 8 轨制扩展到 16 轨制,师资队伍健康成长,教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志远业精”的校风、“严谨认真”的教风、“勤学善思”的学风,高考升学率名列省市前茅,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国家级示范高中”、“江苏省四星级普通高中”,荣获江苏省“现代教学技术示范学校”、“模范学校”等 40 余项省市先进称号。十年奋斗,硕果累累,它包含了太高人的勤奋、智慧,也包含了全市人民的关心、支持。

在浩瀚的教科研海洋里,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孜孜以求,收获颇丰,尤以 EPD 项目上成功而可贵的探索引人注目。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先于 2001 年 5 月成为中国 EPD 项目首批实验学校,又于 2002 年 3 月成功申报了“构建环境、人口与可持续发展(EPD)学校课程的研究”这一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为向教科研领域探寻新成果搭建了新平台。3 年多来,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积极对青少年进行环境、人口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在研究性学习中坚持“主体探究、合作体验、关注社会、创新发展”的原则,将 EPD 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与学校的主题教育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关注社会,关注环境、健康、交通、水资源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的热点问题,进行科学发展观教育,开展研究性学习

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同时,在学校教育中坚持“主体探究、综合渗透、合作活动、创新发展”的原则,努力寻找 EPD 教育的渗透点,结合学科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学生进行 EPD 教育,在培养学生的主体精神和创新意识、能力方面作出了许多积极有效的尝试,并形成了《中学生环境保护行动指南》、《太仓文化名人》、《中学生维权知识读本》、《生活中的 EPD》和《中学生国情教育》等 5 本 EPD 教育校本系列教材。

成功永远只向探索者微笑。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新形势和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渴求,对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希望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适应时代的新要求,站在历史的新起点,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在继承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创新的方向,积极开拓教科研活动的新境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 60 万太仓人民的新业绩。

江苏省太仓市委书记:



2006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加强法制教育 提高维权意识	1
第一节 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依据	1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4
第三节 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 构建“平安”“和谐”的太仓	7
第二章 我校关于青少年权利和义务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实践	14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	14
第二节 我校主题班团活动——青少年权利和义务的典型 案例分析	21
第三章 中学生不良行为的透视	27
第一节 常见的不良行为透视	28
第二节 我校主题班团活动——常见不良行为的案例分析	36
第四章 鉴别一般违法与犯罪 学会自我约束	55
第一节 违法犯罪与法律责任	55
第二节 我校主题班团活动——常见违法犯罪的 案例分析	61
第五章 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	70
第一节 未成年人权利的自我保护	70
第二节 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维权工作的实践	96

第六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	112
第一节 关于犯罪预防体系的理论思考	112
第二节 太仓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实践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49
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有关青少年权利和义务法律知识竞赛 试题	158
结束语	162



第一章

加强法制教育 提高维权意识

近年来,经过社会、学校、家庭的多方面努力,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也有了较明显的增强,许多青少年懂得了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集体及自身的合法权益。然而,严峻的现实是,青少年违法犯罪呈逐年上升趋势。为什么在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同时,青少年犯罪却呈大幅上升趋势?这当中,除了受外部复杂的社会因素影响外,我们的教育制度本身也存在不少的缺陷。青少年的大多数是在校学生,学校是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主阵地,但在学校教育中,与其他课程相比,法制教育仍然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应试教育的影子仍然挥之不去,升学率还是家长、社会以至学校自身对教育成果的评判标准。虽然有些学校领导自己也认为法制教育非常重要,但也感到无奈,因为法制教育没有纳入教学大纲,在课程安排上,重视程度不够。这些因素都影响了法制教育的实际效果,使得法制教育流于形式。因此,加强法制教育,提高维权意识,既是严峻的挑战,也是现实的要求。

第一节 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依据

随着社会生活中人们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维护自身的权益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孩子们也逐步地认识到,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权益,维护自己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对于这种变化,作为学校不能熟视无睹,更不应该忽视学生的权利。对学生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其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就成了学校的重要任务之一。那么,我们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依据是什么呢?

一、加强法律教育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这一目标必然要求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是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人人懂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良好风尚。作为学校,贯彻《宪法》的这一精神,就是要求我们在广大学生中进行法制教育,依法治校,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宪法》的这一规定是我们对学生加强法制教育的最高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教育法》、《教师法》的规定是我们在学生中进行法制教育的教育依据,同时也给学生进行法律维权提供了依据。

二、加强法律教育的政策依据

2002年10月21日,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

了《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意见》要求完善在校学生的知识结构，使法律知识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必修课程内容，努力形成从小学到大学的渐进、科学、合理的法制教育体系；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网络，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教育格局，切实维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努力使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在工作理念上与时俱进，在工作方式手段上实现创新。《意见》指出，要根据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中学法制教育要着重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教育，增强学生的权利义务意识、守法用法意识，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使学生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意见》是中学进行法制教育的政策依据之一。

1999年6月13日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更加重视德育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德育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确定不同学龄阶段的德育内容和要求，在培养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方面，要形成一定的目标递进层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这是中学进行法制教育的又一政策依据。

2004年2月26日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讲话中明确指出：“加快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的改进和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德育资源，深入研究中小学生思想品德形成的规律和特点，把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有机统一于教材之中，并保证占有适当分量，努力构建适应21世纪发展需要的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要把思想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二者有机统一，相辅相成。要在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珍惜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邪教的教育，坚决防止毒品、邪教进校园。要加强工读学校建设，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助。”对中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并把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是德育工作的重要任务，也

是我们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依据。

三、对青少年加强法律教育的课程依据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指出,新课程的培养目标应体现时代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要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就必须在教材的开发上有所作为,校本教材《中学生维权知识读本》就是为适应和达成这样一个目标而开发的。

总之,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青少年全面发展的要求,是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要求,也是课程改革的要求。为此,学校必须下大力气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着力研究青少年发展过程中的心理、生理特点和存在的种种不良行为的原因,提高中学生的自护意识,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违法和犯罪。

第二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

1. 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越来越突出。由于青少年思想单纯,分析判断能力较弱,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呈上升趋势,从2001年到2003年,太仓市法院判决的未成年罪犯人数分别达到26人、43人、58人。目前,太仓市共有18岁以下青少年7.3万人,由于外来人口的增加,2004年第一季度太仓市青少年犯罪活动上升了30%,这一情况引起了全社会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市委副书记宋建中在分析预防太仓市青少年犯罪工作的严峻形势时指出:家庭、学校、社会及政府部门必须高度联动,各司其职,共同努力,净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积极有效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2. 恶性案件越来越多。未成年犯罪中抢劫、杀人、伤害等暴力恶性案件日益增多,且手段极其残忍。近年内,青少年犯罪总数已占到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又占到青少年犯罪案件的70%以上。2000年,太仓市发生的高某案件极为典型,该少年多次作案,最后杀人又焚尸,其手段之残忍,令不少成年人都胆战心惊。

3. 不良行为愈演愈烈。调查中发现,绝大部分未成年人犯罪前,就已

沾染了许多恶习。如：厌恶学习，考试作弊；厌恶劳动，追求享受；游手好闲，文身吸毒；乱交朋友，忙于早恋；沉湎于“三厅二室”；不讲公德，为所欲为；以大欺小，勒索钱财；称兄道弟，讲哥们义气，形成小团体后人多势众，互相壮胆，极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

随着当今社会传播媒体的空前发展，少年敏感的心灵感受着时代的变化，见多识广，早熟、早知、思维活跃。青少年犯罪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无论从犯罪类型、犯罪主体、犯罪方式等方面，都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

根据权威资料和太仓市政法系统提供的信息，目前青少年犯罪已基本覆盖所有的社会犯罪类型，并明显呈现多元化趋势，现试析如下。

（一）从犯罪类型分析

1. 盗窃犯罪仍居首位。从太仓市的情况看，青少年犯罪涉及的类型包括盗窃、抢劫、强奸等几乎所有社会犯罪类型，但盗窃犯罪仍居首位，且居高不下。近年来盗窃犯罪的魔爪在伸向超市、便利店、老百姓家庭的同时，还不断伸向学校的教育现代化设施。

2. 暴力犯罪仍然突出。从近几年的情况分析，青少年暴力犯罪是仅次于盗窃犯罪的一种犯罪类型，主要涉及故意杀人、伤害、抢劫、绑架勒索、纵火、焚尸、强奸等，此类犯罪社会危害大，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是社会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3. 毒品犯罪不断显现。当前青少年吸毒的人数正在逐年增加，特别是二级毒品（摇头丸）在青少年中不断扩大市场。近年来，太仓市已发生数起青少年吸食摇头丸案件，它使一些青少年在“摇头王国”中迷失方向，丧失健康，并逐步走上犯罪之路。

（二）从犯罪主体分析

1. 低龄化趋势十分明显。统计数字表明，在近几年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已从14~16岁的占相当比例，发展到不断有14岁以下的少年（包括在校小学生）参与犯罪。

2. 团伙犯罪比较突出。除了结伙盗窃外，结伙敲诈勒索也比较猖獗，甚至敲诈勒索自己的亲人。有些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周密性、计划性特别是凶残性，让人触目惊心。

3. 青少年女性犯罪时有发生。主要是行为偏差的少女不断涉及盗窃、暴力、恐吓、谋财甚至吸毒、卖淫等犯罪,而且正呈上升之势。

(三) 从犯罪方式分析

1. 手段残忍化。2000年,太仓市发生的高某案件极为典型,该少年多次作案,最后杀人又焚尸,其手段之残忍,令不少成年人都胆战心惊。

2. 行为成人化。从近几年青少年犯罪案件分析,青少年犯罪的成人化、反侦破手段十分明显。包括作案时戴手套,事后灭迹(擦去痕迹、焚毁现场、转移罪证等),被抓获后死不认账、狡辩等。手段之老练令人咋舌。

3. 智商型犯罪不断出现。在计算机逐步普及的情况下,网络不断被一些青少年作为犯罪工具,进行网络色情、网络欺诈、网络黑客入侵、计算机病毒、非法贩卖等犯罪活动,青少年网络犯罪在逐渐增多。

此外,就青少年犯罪而言,还具有突发性、连续性、传导性等特点。突发性,是由于青少年的犯罪动机往往比较简单,目的单一,随意性强。一般地说,较少预谋,没有经过事前的周密考虑和精心策划,常常是受到某种因素诱发和刺激,或一时的冲动而突然犯罪。这种突发行为反映了青少年情感易冲动,不善于控制自己。连续性,是指有偷窃、抢劫等犯罪行为的青少年,一般在初次作案得手之后,侥幸心理得到强化,对物质享受产生了更强的欲望。传导性,是指青少年有强烈的模仿性,他们年龄小,辨别是非能力薄弱,易感性强。这种传导性在团伙中犯罪表现的最为明显。在团伙犯罪中常以老带新,多面手带单面手,把自己违法犯罪的“技术”“经验”传授给新伙伴。所以,有人比喻青少年犯罪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第三节 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 构建 “平安”“和谐”的太仓

现代学校教育是一个复杂而又开放的社会系统。其教育内容,会随着社会发展和社会成员素质提高而不断地吐故纳新,保守的、落后的教育内容将被逐渐地排除出系统,科学的、进步的教育内容将被系统主动吸收。1999年3月,“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正式写进现行宪法,法制教育作为实现这一治国方略的重要途径而被吸纳到现代学校教育系统当中,成为现代学校教育内容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是创建“平安太仓”、构建“和谐太仓”的需要

2004年12月17日,太仓市市委书记程惠明在“深入推进‘平安太仓’创建工作会议”上指出,“平安太仓”已经成为我市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亮点,成为招商引资的重要环境,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品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大局。新形势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任重而道远,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首先,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是创建“平安太仓”、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发展经济的基础工程。“平安太仓”的创建,使得太仓成为苏南地区社会治安最好的地区之一,也为亲商、重商、安商、富商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投资软环境。而“平安太仓”的创建依赖于市民法制意识普遍提高。今后,不管是在国内进行经济活动、处理各项政务和社会事务,还是参与国际交流与竞争,都必须“法”字当头。在这种大趋势下,如果我们的学校培育出的人才不具备法律素质,“平安太仓”的创建就会落空,就不利于“和谐太仓”的建设。

其次,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是实现“两个率先”、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党和国家关心的大事,是全社会关心的大事,也是千家万户老百姓关心的大事。太仓经济要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离不开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的

人才。通过法制教育,培养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劳动者的综合能力,也能更好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维护社会的稳定,降低社会管理的成本,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是实现“两个率先”、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工作。

第三,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是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内在要求。江泽民同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指出,“不仅要加强对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而且要切实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这就为青少年学生的素质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学生的整体素质包括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文化科学素质,也包括法律素质。法律素质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推进,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问题就会显得越来越重要。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制教育有思想道德教育的因素,也有文化知识的成分,对于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判断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都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在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的进程中,要切实加强法制教育,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全面实现素质教育的目标。

第四,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是引导和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个世界性课题。青少年正处于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辨别是非能力差,自控能力弱,可塑性强,容易受到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比较突出,青少年团伙犯罪和有组织的犯罪增多,暴力程度加剧,犯罪年龄也向低龄化发展,这些问题已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应当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学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就是一个重要原因。另一方面,侵犯青少年合法权益和破坏青少年成长环境的违法犯罪也呈增长趋势。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是弱势群体,他们往往容易成为犯罪分子侵害的对象,因此需要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有利于从小培养青少年学生的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增强明辨是非,抵御“黄、赌、毒”等不良社会现象影响的能力,以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有利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贯彻落实“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引导、规范、保障和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五,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是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太仓”的基本要求。法治精神是指尊崇法律、维护法律的勇气和毅力。“假定人人都有这种勇气和毅力,经过相当时间,便可形成一种风气。风行既久,便会变成习惯。这种习惯一日不形成,法治之实现便一日靠不住,真正的法治是把这种习惯作为条件的。”(蔡枢衡)法治精神是推动法治化进程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原动力,是一种可以沉积的民族文化。“四五”普法工作从2001年开始以来,太仓市围绕建设“法治太仓”的总目标,以提高公民法律素质为基础,突出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深化群众性法制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在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方面,全市建立了党委(组)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考查制度,积极做好青少年普法教育,通过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网络,对青少年开展全方位的法律教育,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建设“法治太仓”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当前学校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是否具备法律素质,有无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衡量个体社会化程度的一项基本标准。随着义务教育的全面普及和个体受教育年限的逐渐增长,学校已成为个体社会化的必经环节。法制教育应当成为现代学校教育的一个重点,强化现代学校法制教育,对提高现代学校法制教育实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当前学校法制教育现状与建设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它直接影响了中国法治化进程。

1. 把法制教育作为学校德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太仓市各中学尤其是高中的法制教育内容不仅少得可怜,而且全部散见于德育类教材中,作为学校德育内容的一个相对次要的组成部分,不系统、不全面、无规律,缺乏内在连续性。殊不知,“道德人”与“法律人”尽管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本质上是有区别的,有道德的人会因为不懂法而触犯法律,而不道德的人却会因为了解法律而不敢犯法。邓小平同志在讲到“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才时,也是把有道德和有纪律(合理解就是有法纪)并提的,而且特别强调纪律的重要性,丝毫没有把纪律纳入道德范畴之意。同时,德育概念本身也没有包括法制教育,学校德育广义理解包括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和品德教育,狭义理解仅指品德教育。政治教育主要指政治立

场、观点、态度以及政治鉴别力等方面的教育,思想教育仅指人生观和世界观教育,而品德教育旨在培养受教育者良好的道德品质。德育的三大组成部分本身并不涵盖法制教育内容。另外,比较美国、德国、瑞士等国的学校教育,尽管也强调道德或宗教教育,但法制教育却是这些国家学校教育的传统,它与道德或宗教教育无论从教材编写、专业设置还是教师配备上都有区别。可见,把学校法制教育内容变相为德育内容,这种做法从理论上没有任何依据的。同样,在学校教育实践中,德育实践本身就在以分数和升学率为杠杆、以智育为中心的教育体制面前毫无地位可言,再把法制教育纳入德育范畴,无异于彻底否定了法制教育的重要地位。

2. 把法律素质排除在素质教育内容之外。法律素质是指个体通过法制环境影响和法制教育训练所获得的,并按照法律要求自觉地规范自己行为的内在稳定的特征和倾向。如前所述,在法律已经遍布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今天,法律素质已成为个体社会化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然而,长期以来我国素质教育理论研究中,法律素质的理论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既没有明确提出“法律素质”概念,也没有对法律素质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培养受教育者法律素质的途径和方法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当前的学校素质教育也没有突破传统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在认识上只承认“法律意识”或“法制观念”的存在,在实践中忽视甚至放弃对学生的法律素质培养。殊不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政治理想。教育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为政治服务的,当今大力倡导的素质教育同样要为实现政治理想服务,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强大推进器,这种作用的集中表现就是培养法律职业群体和包括法律素质在内的综合素质人才。如果素质教育理论仍然停留在原来的水平,无视法律素质的存在,不重视法律素质的研究,学校教育实践仍然沿用原来的人才培养模式,不加强法律素质教育,就必然影响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

3. 把法制教育等同于法律知识教学。法制教育是指通过学校的各种教育形式,使学生知法、守法并学会用法,培养和提高法律素质,形成良好的守法、用法和护法习惯,自觉树立、维护法律权威。当前学校法制教育实践,绝大多数仅仅停留在“知法”这一层次上,忽视了对学生进行法律情感的陶冶和法律行为习惯的培养。当然,法律知识教学是法制教育的有机组